

协议编号： WYJG2024005

## 项目监管协议

甲方： 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李红学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厚源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土地竞得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挂牌截止时间），乙方通过网上公开挂牌方式竞得翁源县华彩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WY0102-16-02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2号）（下称《控制指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2024年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1〕226号)等规定,为进一步提高翁源县工业用地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强化履约监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准入指标

宗地编号: \_\_\_\_\_

土地位置: 翁源县华彩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土地用途: 三类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32570.39 m<sup>2</sup>

容积率: ≥ 0.8

建筑密度: ≥ 30% ≤ 60%

建筑系数: > 56%

绿地率: ≥ 10% ≤ 20%

土地使用期限: 50年(具体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是否用于标准厂房建设: 否

其他: 各项建设指标在满足翁规拍(2024)第007号规划设计条件要求的基础上,容积率必须超过1.12,建筑系数必须超



(二) 甲方依法依规协助乙方申请获得国家、省、市的各类优惠政策，支持推动乙方项目按进度建设、投产。

(三) 按照“谁提出、谁监管”原则，甲方牵头负责组织工信、税务、发改、生态环境等相关职能部门对乙方履行《协议》的后续监管职责。

####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在翁源县依法依规缴纳相关税费，并在翁源县开立对公结算账户，同时须将公司实际经营办公地设在翁源县，以保证本项目产生的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数据纳入翁源县统计。

(二) 乙方保证土地出让年限内工商注册、纳税关系、主营业务和统计关系不迁离翁源县，但因政府改变投资策略、更改土地性质、甲方违约等原因引起的迁址除外。

(三) 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用地准入指标、第二条用地对应投资项目约定，在翁源县投资、建设、经营本项目，并确保本项目符合本项目所应适用的环保、安全生产等各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和有关的强制性要求。特别是乙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相关规定，落实相关环保要求；乙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废气、污水、粉尘和噪音等须符合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标准；对造成环境污染的，



无法履行合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当不可抗力消失后，合同履行期限顺延或重新约定。

##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土地使用期内注册地或统计关系归属地迁出瓮源县的，甲方可提请土地主管部门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建设用地。

(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者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的原因外，项目未能按本协议第四条第(五)点约定期限完成开竣工建设要求的，甲方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以下方式追究违约责任：

1. 超过约定期限6个月未动工，向乙方发出催告函，责成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2.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期限未开工、竣工的，乙方应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竣工相关条款缴纳违约金。

3. 构成闲置土地的，依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文件规定，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方案》等相关规定处置。

4. 造成低效用地的，依据国家、省、市有关低效用地处置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三)对投资项目约定的投资强度、产值及税收等相关指标,项目达产后前三年为一个考核期,自第四年起,每年为一个考核期。若乙方未能履行承诺,未达标的,视为违约,乙方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取消该项目已享有的各项优惠政策,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甲方负责组织税务部门对项目实际税收贡献度进行监管。若乙方建设项目实际税收贡献度未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须缴纳违约金,甲方负责代表政府根据项目实际税收贡献度与本协议约定标准的差值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基准为亩产税收贡献地方留成额的不足部分)。

3.甲方负责组织发改部门对项目投资强度进行监管。若乙方建设项目实际投资强度未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须缴纳违约金,甲方负责代表政府根据项目实际投资强度与本协议约定标准的差值收取违约金。

4.甲方负责组织工信部门对项目年产值进行监管。若乙方建设项目实际达产后年产值未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须缴纳违约金,甲方负责代表政府根据项目实际达产年产值与本协议约定标准的差值收取违约金。

5.甲方负责组织发改部门对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进行监管。若乙方建设项目实际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未达到约定

标准的，乙方须缴纳违约金，甲方负责代表政府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与本协议约定标准的差值收取违约金。

6. 若乙方建设项目实际税收贡献度、投资强度、产值、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等指标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得转让土地使用权。

(四)甲方或相关职能部门有权将履约考核未通过的企业、关联企业及法人代表列入失信名单，推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失信主体不得参与翁源县土地竞拍，并由各部门依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 **六、不可抗力因素**

(一)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部分履行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可被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协议，或需延期履行协议的，遭受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将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10日内，向另一方提交相关报告及证明材料。

## **七、其他条款**

(一)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将

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县自然资源局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